



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  
(人居三)筹备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16年7月25日至27日，印度尼西亚泗水

临时议程\* 项目 5(c)

组织事项：会议的高级别圆桌会议模式

筹备委员会共同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的高级别圆桌会议模式

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筹备委员会，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6](#)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人居三会议包含六次高级别圆桌会议，除了在开幕全体会议和闭幕全体会议期间外，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并决定六次会议均按照本决定附件所述安排举行。

\* [A/CONF.226/PC.3/1](#)。



## 附件

### 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高级别圆桌会议方式

1. 六次高级别圆桌会议时间安排如下：

2016年10月17日，下午3时至6时

2016年10月18日，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

2016年10月19日，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

2016年10月20日，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2. 每次高级别圆桌会议都有两位共同主席，一位来自发展中国家，一位来自发达国家，由人居三主席与各区域组协商后，从人居三会议与会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和部长中任命。人居三秘书长将与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协商，为每次会议确定最多4名主讲人和1名主持人。

3. 高级别圆桌会议将着重确定执行新城市议程的具体行动，以进一步加强可持续城市发展全球伙伴关系。这六个会议按下列专题举行：

圆桌会议1——不让任何人掉队：城市包容与繁荣；

圆桌会议2——能抵御气候变化、可应对灾害的生态型城市；

圆桌会议3——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

圆桌会议4——综合战略规划和管理；

圆桌会议5——在各级并与所有行为体一起实施新城市议程；

圆桌会议6——城市可持续发展融资。

4. 高级别圆桌会议具有多方利益攸关方互动性质，下列人员可参加每次会议：所有与会国的代表；观察员、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其他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至多15人；地方当局的代表至多6人以及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代表至多6人。鼓励人居三会议与会国和其他与会方派尽可能最高级别的代表参加会议。每名与会者可以带一名顾问。

5. 考虑到没有排定的发言名单，发言顺序由共同主席斟酌决定，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级或部长级发言者优先发言，然后由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高级别代表发言。高级别圆桌会议应力求在与会国和利益攸关方之间达成平衡。为实现最大限度参与，发言时间不应超过三分钟。

6. 每次高级别圆桌会议都由共同主席首先发言。会议摘要将由共同主席在全体闭幕会议上口头陈述，列入人居三最后报告。